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6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1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44,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701,233	99.52	744,600	0.31	398,300	0.17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785,733	99.56	1,030,900	0.43	27,5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695,433	99.52	745,600	0.31	403,100	0.17

4、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448,633	99.41	1,116,400	0.47	279,100	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剱	(%)	示奴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						
1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5,829,778	83.61	744,600	10.68	398,300	5.71
	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5,914,278	84.82	1,030,900	14.78	27,500	0.39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714,276	04.02	1,030,700	14.76	27,300	0.37
	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5,577,178	79.99	1,116,400	16.01	279,100	4.00
4	所的议案	3,311,110					4.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郭陟、孟梓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